

第二章 當前國內課題

臺灣經濟體質厚實，在產業聚落、專利研發、企業家創業精神及數位發展環境的條件與實力，均具全球競爭力優勢。然近年我國面對全球經濟成長復甦遲滯、世界貿易成長持續減緩的外在衝擊，導致國內經濟成長下滑。臺灣經濟成長潛力呈趨勢性下滑，反映國內產業升級、人才短缺、薪資成長等結構性問題亟待解決。為積極解決當前經社轉型衍生的瓶頸或障礙，政府需採行積極因應對策，落實推動結構改革。

臺灣GDP成長來源

根據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經濟成長來源資料，2001至2014年亞洲四小龍經濟成長率均低於1991至2000年的水準。我國GDP成長率由6.49%降至3.76%，降幅達2.73個百分點，其中來自資本投入貢獻下降因素占1.88個百分點(占68.8%)；其次，總要素生產力(TFP)貢獻下降因素占0.53個百分點(占19.4%)；勞動投入貢獻下降因素占0.32個百分點(占11.8%)。

亞洲四小龍投入面GDP成長來源比較

單位：%

項 目		GDP 成長率	GDP成長來源(貢獻百分率)			
			合 計	勞動投入	資本投入	TFP成長
臺 灣	1991-2000	6.49	100.0	10.5	58.8	30.7
	2001-2014	3.76	100.0	9.5	51.5	39.0
南 韓	1991-2000	6.72	100.0	7.6	71.3	21.2
	2001-2014	4.03	100.0	3.4	58.9	37.6
香 港	1991-2000	3.88	100.0	25.6	95.9	-21.5
	2001-2014	3.71	100.0	8.2	43.7	48.2
新加坡	1991-2000	6.88	100.0	23.6	64.2	12.3
	2001-2014	5.27	100.0	27.2	50.4	22.4

資料來源：根據APO Productivity Database(Sep. 30, 2016)計算。

第一節 健全投資環境

投資為經濟活動的核心要素，對成長、就業、創新及分配至關重要。97至104年國內投資規模持續提升，平均3兆2,998億元，較89至96年平均增5,679億元，惟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僅0.11個百分點，遠低於消費的1.28個百分點。同期間，投資率(占GNI比率)由平均23.17%降至21.90%(105年預估為20.24%)；若以占GDP比率計算，97至104年臺灣投資率22.51%，為亞洲四小龍最低。

我國投資表現不佳，除係因國際景氣不振外，亦與國內整體投資環境攸關。包括生產因素短缺(業界所謂五缺，即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阻礙企業投資；以及法規制度未能與時俱進，亦影響創新創業能量之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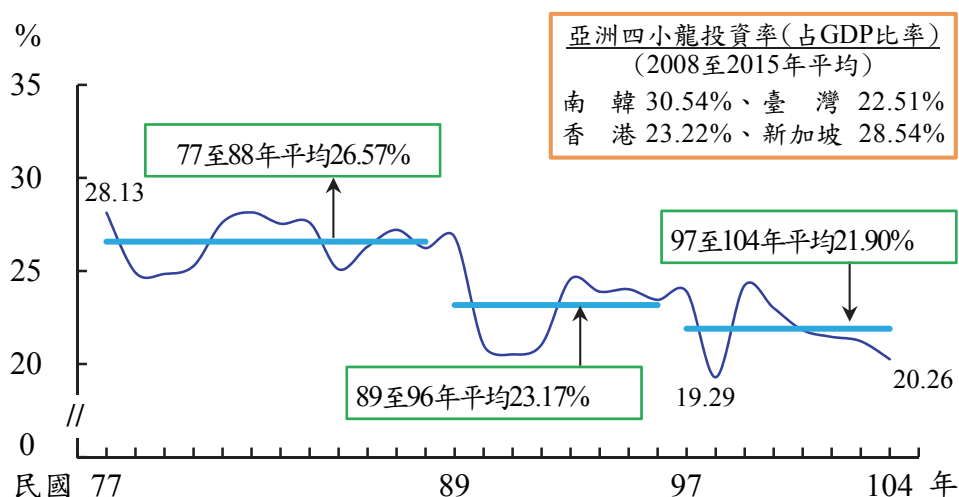


圖2.1.1 臺灣投資率(占GNI比率)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Oct. 2016)。

一、改善投資環境

89至96年我國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平均4.42%，不及77至88年平均10.13%的一半；97至104年受金融風暴後續影響，平均更降至1.5%，民間投資疲軟部份是反映「五缺」問題。

一土地：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問題益顯，導致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攀升與整體產業用地閒置率過高並存的現象，且部分工業區與科學

園區土地周遭基礎建設仍待強化。

- 電力：近年國內電力備轉容量率偏低，夏季需電量高，面臨供電瓶頸，影響投資信心與意願。
- 水資源：氣候變遷提高水資源短缺風險，影響產業用水量，部份需大量用水的產業，面臨投資障礙。
- 人才及人力：產學落差益顯，影響創新經濟及產業轉型；國際人才競逐加劇，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相對不足，勞動力移出者多為高階白領人才、移入者多為外籍藍領勞工；產業面臨高階人才外流，基層人力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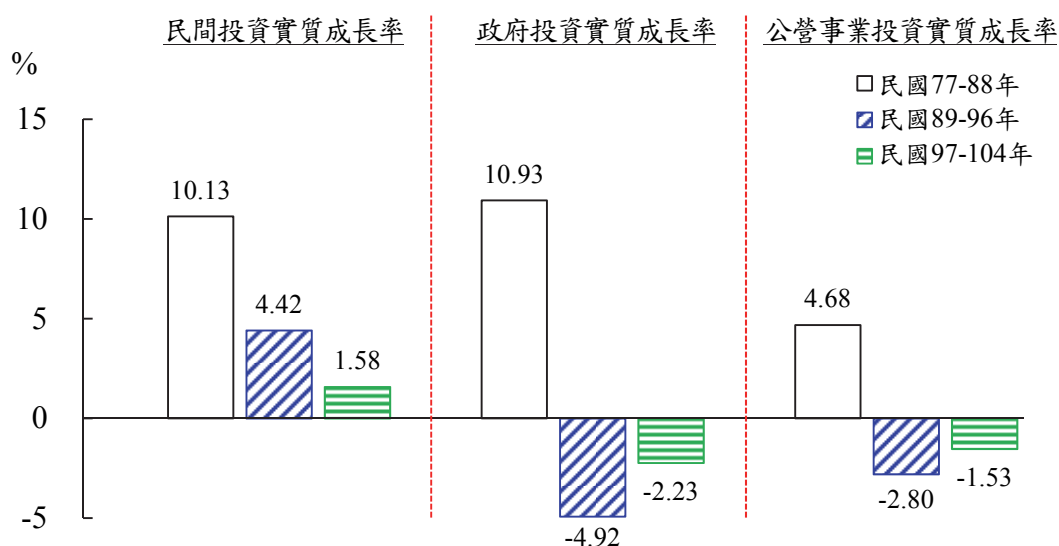


圖2.1.2 臺灣投資實質成長率(依購買主體別)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計算。

此外，89至104年間，在財政健全的考量下，政府及公營事業實質投資均呈負成長，致未能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的效益。105年政府為增進經濟成長動能，已擴張政府財政支出，公共建設與科技預算分別較上年成長10.7%及3.8%。106年持續擴大編列公共建設(含治水)與科技預算，分別為2,026億元(成長3.7%)及1,062億元(成長4%)。

展望未來，政府將致力於改善投資環境，積極解決「五缺」困境，並透過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提出各項基礎設施與新興產業投資計

畫，帶動民間投資與激發創業、創新活動，以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

二、健全法規環境

近年我國在世界銀行發布的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雖佳，但整體經商環境仍有改善空間。面對數位新經濟浪潮，政府已致力於推動法制革新工作，力求國內現有法規調適及與國際接軌，以符合新創產業發展需求，進而加速國內產業的轉型與創新。舉如：進行公司法、共享經濟、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及留才、攬才等相關法規盤點及法規調適規劃工作，以營造相關產業及創新創業友善的法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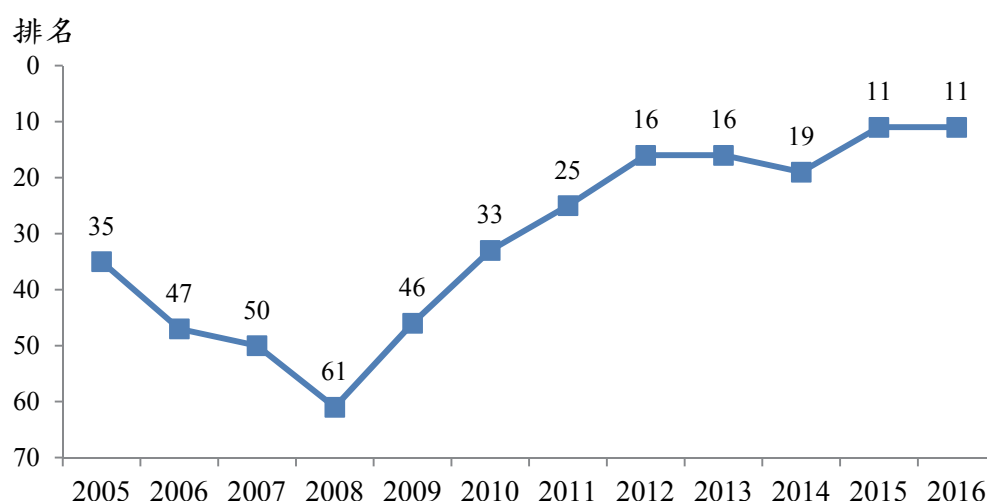


圖2.1.3 臺灣經商容易度全球競爭力排名趨勢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report series。

三、完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我國擁有厚實的工業基礎，面對數位經濟帶來的機會與挑戰，需建構開放與完善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ecosystem)，積極解決新創事業在法規遵循、資金取得、國際鏈結等方面的困難，同時提升國內創業家科技吸收與應用的能力、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並改善中小型企業研發能量不足的問題。

(一)法規調適

參考國際上創業法規的便利、彈性機制，力求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在公司創立、公司治理方面，力求簡化，避免新創事業法規遵循不易或成本過高，衍生設立不易、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或取得先進技術等問題。

(二)資金取得

政府刻正積極解決新創事業融資貸款取得不易、國內基金之運作或財團法人對新興產業投資意願不高，及國際創投對臺灣新創事業的關注相當有限等課題，包括修改創投基金的租稅待遇，獎勵天使基金等，以協助國內新創事業在早期階段取得成長所需的關鍵資金。

(三)國際鏈結

全球網絡連結度不足，是我國創業家相對缺乏全球視野與布局，及新創事業不易引入國外優秀人才、資金與技術的主因之一。政府刻正積極引進國際創新資源，創造跨國合作機會，把新創團隊帶向國際，同時把外國創新能量帶進臺灣，以銜接國際科技核心區域的資金、人才、技術及市場，激發我國豐沛的新創能量。

第二節 產業升級轉型

隨著ICT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全球經濟與貿易型態已發生重大轉變。目前臺灣產業發展面臨的主要挑戰有二：一是現有代工出口模式面臨威脅，隨著歐美國家再工業化及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興起，將壓縮臺灣現有產業成長空間，亟需因應突破；二是數位經濟崛起改變產業圖像，產業創新與轉型升級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一、現有產業轉型

全球產業發展已邁向第四次工業革命(以數位化、自動化、人工智慧化為主)，我國製造業雖具有高效率製造技術與彈性化生產能力，但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研發投資偏重在製程的效率提升，宜調整過去量產的傳統思維，發展客製化、量少質精的生產模式。此外，製造業欠缺品牌與通路，亦應提升製造業上中下游供應鏈的整合能量，創造高附加價值。

(一)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

製造業是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柱，但製造業偏重電子業發展，易受全球景氣波動、產品週期變化的衝擊，必須進一步健全產業結構；再者，由於農工服務業發展界線日漸模糊，產業跨域發展與整合已成為潮流，我國應推動跨業結盟，發揮最大綜效，以有效促進不同產業朝高值化、多元化發展。

(二)強化產業創新應用

我國過去以大量出口帶動成長的模式必需加以改變，以投資帶動創新，以創新帶動成長，經濟成長將不再追求量的增加，而是著重質的提升，不僅避免大量生產造成薄利循環、產業外移，更可減輕環境負荷，達成生態的和諧永續。因此，我國應掌握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脈動，以智慧化、數位化、自動化改變生產模式，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重新定位我國在全球生產鏈的地位，並加強科技創新，強化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的連結，搶進下一代產業。

二、產業數位化

美國商務部估計2014年美國以數位方式提供的服務已占全體服務貿易的一半。由此可知，數位相關產業之經濟價值，對於整體經濟成長具有重要影響。我國在硬體與製造能力上已有堅強的基礎，臺灣必須提升研發實力，從IT(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全面轉型升級到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以掌握物聯網商機。

(一)連結未來，軟硬進化

國內業者發展領域侷限，仍以代工模式為主，專注在各自專業領域發展，而且多專注在硬體及韌體技術，對於品牌形象、軟體及應用之行銷、研發、人力、解決方案投入較少，以致缺乏整體方案，發展領域侷限。

(二)連結國際，掌握先機

國內多數工業電腦(IPC)公司規模仍不大，與國際組織、標準之鏈結度低，無法掌握市場先機；加上業者研發投入多以客戶需求為主，雖希望能自主掌握產品暨技術趨勢，但缺少政策推動工具支持，以致與國際標準及技術趨勢連接有限。

(三)連結在地，網實群聚

國內業者對市場需求掌握度不足，不易主導規格發展；業者單打獨鬥情況明顯，互斥多於互補，難以發揮整體產業能量，缺乏國際競爭力。應由國內跨領域應用之需求啟始，帶動產業創新，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促成軟硬整合，使產業澈底轉型。

第三節 人力素質提升

隨著人口與勞動力老化趨勢，再加上數位經濟發展改變產業生產及營運模式，跨領域專才需求將更加殷切。為確保國家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政府將由「充裕人力」及「廣納人才」兩大面向著手，促進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用人需求接軌，並提升中高齡及婦女勞動參與，同時強化外國人才引進及留用，以充實人力資本。

一、勞動力成長趨緩與晚入早出現象

依據國發會人口推估，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於105年開始減少，且隨著人口高齡化速度增加，45歲以上中高齡勞動人口占總勞動人口的比率亦將隨之提高，使未來勞動市場將面臨勞動力老化及成長趨緩之挑戰。

隨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勞工普遍延後進入職場。103年，青年勞工初次就業的平均年齡為21.7歲，較95年增加1.2歲(詳表2.3.1)，而工業及服務業員工退休年齡雖由95年之55.2歲，增至104年58.1歲(詳圖2.3.1)，然相較於OECD國家，臺灣15至24歲青年及45歲以上的中高齡者之勞動力參與率仍相對偏低，呈現「晚入早出」現象。

綜上，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高齡化趨勢下，我國尚面臨晚入早出現象，亟待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並積極廣納各國人才，俾緩和勞動供給所面臨之壓力。

表2.3.1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年齡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15-18 歲	19-21 歲	22-25 歲	26-29 歲	平均年齡(歲)
95 年 07 月	100.0	34.6	23.4	40.0	2.0	20.5
97 年 10 月	100.0	28.6	20.9	44.7	5.7	21.0
99 年 10 月	100.0	25.8	20.7	46.8	6.6	21.2
101 年 10 月	100.0	28.1	15.2	50.0	6.7	21.2
103 年 10 月	100.0	19.0	17.6	56.9	6.5	21.7

資料來源：勞動部「103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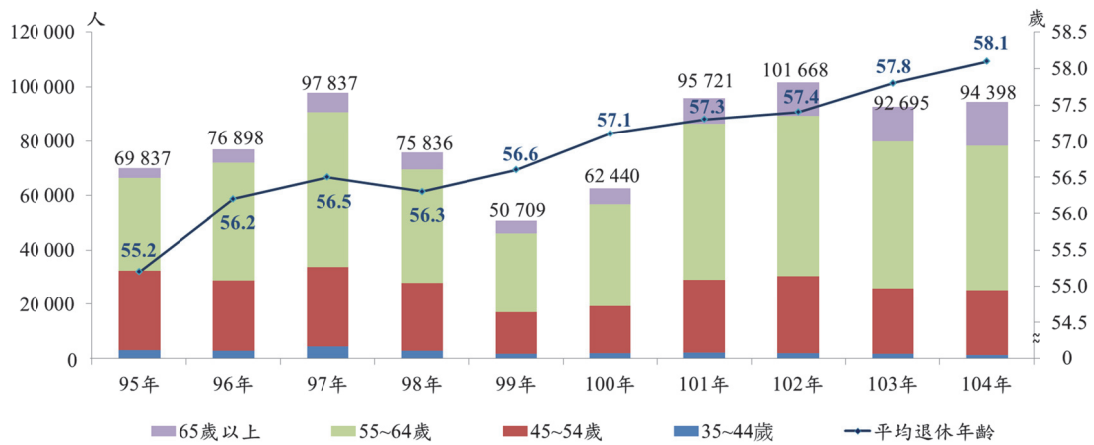


圖2.3.1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退休狀況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04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二、人力培育與產學落差

人才是國家與產業發展的基石，惟現行人才培育體系較缺乏業界實務經驗，無法即時回應產業需求，加上學生基礎能力相對薄弱，致產學落差擴大，而且高級研發人才過度集中於學界與政府，研發能量未能擴散到產業界。

(一) 技職教育有待重整與轉型

依據教育部調查顯示，高職畢業生選擇升學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以103學年為例，仍有八成應屆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技職教育失去技能培育功能，導致產業技術人力出現缺口，不利產業發展。

(二) 高教改革

依據國發會人口推估，未來20年我國18-21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40.3萬人，總人數未及105年之七成，顯示少子化造成高等教育供需失衡現象日益嚴重。在面對產業創新升級，全球化趨勢挑戰下，各大學必須調整過去辦學模式，追求創新轉型，以培育國家優質高階人力，再創高等教育價值，促進國家發展。

三、人才高出低進與國際競逐激烈

在國際人才競逐下，我國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使得近年來我國人口國際流動呈現「高出低進」現象，即移出者多為高階白領人才，而移入者多為外籍藍領人才。104年底來臺工作之藍領外籍勞工人數已接近59萬人，遠超過同年外國專業人員持有有效聘僱許可在臺工作人數之3萬人。

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延攬優秀國際人才的條件，缺乏競爭力及吸引力，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為促進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政府刻正積極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專法，並創造優質留才環境，為經濟注入活水，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

第四節 分配公平正義

面對知識經濟時代，全球化浪潮與生產專業分工趨勢，薪資、所得與財富分配及區域均衡發展課題日益受到各國政府重視。近年我國在家計所得分配上，雖較各主要國家平均，惟薪資成長相對滯緩。另一方面，西部與東部及離島區域，以及北、中、南城鄉發展之差距，亦亟需關注。

一、薪資、所得、財富分配

近年來，我國「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相對其他國家尚屬公平，惟我國實質薪資成長卻仍呈現停滯狀態，財富集中度亦有上升趨勢，亟需解決。

(一) 薪資

依據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薪資」係我國家戶所得之最主要來源。觀察我國每人實質薪資水準，98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引發的驟降，至104年才緩步回復至46,782元，尚未達93年水準(46,989元)，與新加坡、南韓、日本等亞鄰國家相較，我國實質薪資成長趨緩情況屬相對嚴重。另依據勞動部之職類別薪資調查，我國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成長幅度相對有限，97為24,061元，104年雖增至26,230元，但除研究所學歷以上者薪資超過3萬元外，其餘學歷者仍不及3萬元，我國社會新鮮人薪資有待提升。

(二) 所得分配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呈現長期擴大趨勢，就近年狀況而言，98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6.34倍；其後在景氣回溫及政府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推動下，差距自99年起逐年下降，至104年為6.06倍，已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年為6.05倍)；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率下滑、非典型就業人口上升、低所得家庭通膨率高於高所得家庭，以及薪資中位數占平均數逐年降低等現象，均為我國所得分配帶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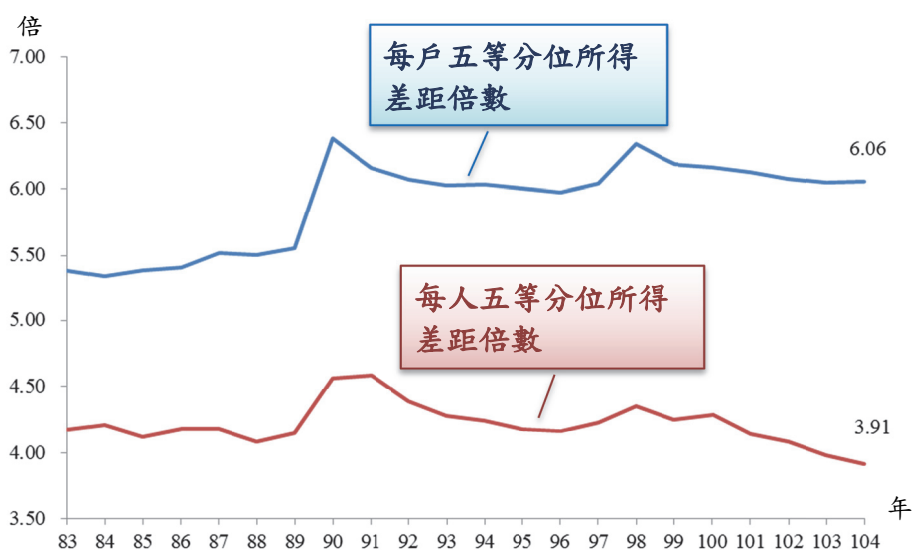


圖2.4.1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財富分配

依據瑞士信貸估計，我國前10%、前1%富人擁有財富占整體財富比重在97年之後呈上升趨勢，其中前1%富人財富占比上升幅度高於前10%富人，顯示金字塔頂端的財富擁有者，其財富累積速度更快。105年，我國前10%及前1%富人財富占比已分別上升至62.2%、32.8%，在國際比較上，雖然低於全球平均及新加坡，但高於韓國及日本等國家，需審慎因應。

二、區域均衡發展

臺灣部分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發展相對緩慢；另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陸續往大都會集中，造成都市環境壓力過大，而農村因人口及產業外流而持續凋敝。近年來政府已致力平衡區域、都市及城鄉發展，力求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一) 區域發展

臺灣因地理因素，人口、都市及產業活動主要集中在西部走廊之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域；至於花東、離島、偏鄉等地區，受到地理環境限制，發展較為緩慢，在面對都市化發展趨

勢及城市競爭加劇下，已造成區域發展落差緩步擴大現象，亟需強化區域特色差異，促進該等地區適性、永續發展。

- 1.根據民國104年人口統計，北部區域人口占全國47.2%，中部及南部區域人口分別占22.3及27.5%，合計占全國人口97%，東部及離島地區人口合計僅占總人口約3%。
- 2.根據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北部區域生產總額占全國工商及服務業之64.57%，中、南部區域合計占全體工商及服務業之34.78%，而東部及離島區域均未達1%。

(二)城鄉發展

隨著人口、產業及資源往都市地區聚集，臺灣已呈現高度都市化發展，都市化率(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民國61年的59.7%上升至103年的79.8%，不僅為都市地區帶來更大的環境承載負荷及居住生活壓力，也為鄉村地區帶來人口及產業流失問題。鄉村地區由於農業式微而呈現衰頹落後，如何依據各鄉村之特色及條件，發展地方性產業及建構適宜的生活環境，以增加在地就業及吸引新居民，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為政府努力的方向。

(三)區域聯合治理

我國直轄市及縣市共有22個，在現行中央與地方二級治理的架構之下，各縣市因資源競爭與同質化發展，常導致發展的規模與特色皆不足，加以跨域合作的機制未能完善建立以發揮競爭優勢，以致於在城市的經濟規模與差異化發展方面，都不具國際競爭力，實有待強化區域聯合治理機制，大力推動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以達區域治理最大效益，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

表2.4.1 臺灣地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成長率

	全國	六都/省轄市	省轄縣
104 年底人口數(人)	23,492,074	17,266,669	6,225,405
占全國人口比例(%)	100%	73.5%	26.5%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632.16	1,541.58	249.08
95~104 年人口增減數(人)	615,547	683,682	-68,135
95~104 年人口成長率(%)	2.62%	3.96%	-1.09%

註：1.六都/省轄市包含6個直轄市，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以及3個省轄市，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省轄縣包含13個縣，分別為臺灣省下轄11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以及福建省下轄2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統計月報計算。

表2.4.2 民國100年臺灣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

	工商及服務業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占全國比例 (%)
全國	29,422,674	100
北部地區	18,996,791	64.57
中部地區	5,479,189	18.62
南部地區	4,753,430	16.16
東部及離島地區	193,641	0.66
東部地區	147,516	0.50
離島地區	46,125	0.16
六都及省轄市	25,068,091	85.20
六都	23,353,468	79.37
省轄市	1,714,623	5.83
省轄縣	4,354,582	14.80

註：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及琉球鄉。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10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資料計算。

第五節 永續環境生態

臺灣是地球村的一員，無法自外於全球的氣候變遷。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已對臺灣的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亟待因應；另配合「巴黎協定」的簽署，我國已於104年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亟需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展望未來，我國除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外，並應配合國際環保規範，以追求永續成長。

一、綠能低碳待落實

(一) 能源結構朝低碳邁進

我國能源高達98%仰賴進口，且能源結構以高排碳的化石能源為主，再生能源比重仍低，如何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下，增加再生能源發展占比、加速開發新興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建構安全、穩定、潔淨、有效率的能源供需體系，是我國邁向永續能源發展的重要課題。

1. 104年電力系統發電結構(發電量)，以火力發電(含燃油、燃煤、燃氣)占比最高(80.6%)，核能及再生能源發電則僅分別約占14.1%及5.2%。為減少電力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近年來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及新興能源，規劃至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將提升至20%，惟現階段再生能源發展仍面臨自然條件、技術發展進程、融資問題、鄰避現象等限制，亟待克服。

2. 在能源使用效率方面，104年我國的能源密集度較94年降低21.7%，已達成「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所制訂第1階段節能20%之目標，惟政府另訂定2050年我國的能源密集度目標為較2005年降低50%以上，仍須努力達成。

(二) 溫室氣體逐步減量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廣各部門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等措施，99至103年間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年均下降2.4%，惟綜觀各項國內外數據及評比，我國在溫室氣體減量上，仍有努力

空間。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104年7月我國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訂2050年時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的50%以下，並依該法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此外，我國亦在104年主動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訂定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50%(相當於較2005年排放水準再減20%)，呼應「巴黎協定」全球減碳行動。上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極具高度挑戰性，如何逐步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減碳承諾，應積極面對。

1.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OECD)2016年資料顯示，我國2014年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249.66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0.77%，全球排名第21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10.68公噸，全球排名第19位(亞洲排名第11位)；排放密集度為0.27公斤二氧化碳/美元，全球排名第46位。

—我國2014年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249.66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0.77%，全球排名第21位(我國人口數約2千3百萬，占全球人口總數0.33%)。

—每人平均排放量為10.68公噸，全球排名第19位(亞洲排名第11位)。

—排放密集度則為0.27公斤二氧化碳/美元，全球排名第46位。

2.根據2015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我國總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 GHG)排放量自1990年136,178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上升至2013年284,514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排放量增加108.93%，年平均成長率為2.94%，2013年較2012年增加0.89%。整體而言，近年來雖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趨勢已經減緩，惟仍有改善空間。

表2.5.1 2014年主要國家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之比較

	臺灣	排名	全球	OECD	日本	韓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排放總量 ¹ (百萬公噸 CO ₂)	249.66	21	32,381	11,856	1,188.63	567.81	5,176.21	9,086.96
人口 (百萬人)	23.38	51	7,249	1,267	127.12	50.42	319.17	1,364.27
每人平均排放 (公噸 CO ₂ /人)	10.68	19	4.47	9.36	9.35	11.26	16.22	6.66
排放密集度 ² (公斤 CO ₂ /美元)	0.27	46	0.32	0.26	0.27	0.33	0.32	0.54

註：1. 不包括國際航運排放CO₂。

2. 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e power parity)及2010年美元幣值計。

資料來源：IEA/OECD Key World Energy Statistics, 2016 Edition.

二、空氣品質需改善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從逐期加嚴工廠、車輛與各類型污染源及燃料管制及排放標準，至施以經濟誘因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整體空氣品質已有改善，惟部分數據及國際評比顯示，仍有改善空間。

— 根據行政院環保署「104年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自95年起我國空氣品質不良百分比，以及空氣中懸浮微粒、二氧化硫等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顯示整體空氣品質已有改善；惟目前除花蓮縣及臺東縣外，各縣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平均濃度仍高於24小時值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

— 根據耶魯大學公布「2016年環境績效指數」(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EPI)報告，我國「空氣品質」相關指標在全球受評比的180個國家中排名160名左右，屬後段國家之列，亟需加強改善。

三、水資源待維護

我國水資源受限於天然條件，雨量雖豐沛但可留用水資源有限。除自然因素外，我國早期注重經濟發展、缺乏環保意識，加上

人為不當破壞，使水資源缺乏的情況雪上加霜。近年來又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影響降雨，豐枯分布不均現象日益嚴重，缺水問題頻頻發生，如何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開發新興水源及發展海水淡化，並落實集水區保育，將是水資源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

- 我國河川短促，大部分雨水都迅速流入海洋，可留用水資源有限，因此年雨量雖達2,500公釐，高於世界平均的973公釐，但人口密度高，人均年雨量僅4,000噸，低於世界平均21,796噸甚多。
- 92至101年，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為177億噸，預估至120年總用水量將提高至182億噸，屆時每年用水將短缺近5億噸。
- 河川水質遭受污染，103年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率高達72.1%，亟待加強河川環保稽查並建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
- 集水區濫墾導致水土嚴重流失，水庫平均有效容量持續下滑，由77年的54.13(百萬立方公尺/座)減至103年的45.99(百萬立方公尺/座)，影響供水穩定，亟待強化集水區保育治理。